

附件 1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综〔2020〕55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部 12314 监督举报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利部 12314 监督举报服务平台(以下简称 12314 平台)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上线,经过近 3 个月的试运行,拟于今年世界水日(3 月 22 日)正式上线运行。为进一步做好 12314 平台运行和宣传推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 12314 平台的性质定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治水决策部署,推动“水利工

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向纵深发展,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加强对涉水问题的社会监督,水利部决定建设开通 12314 平台,通过 12314 热线电话、水利部网站、中国水利微信公众号接收公众对涉水问题的监督举报,打造“三位一体”、面向社会、“一号对外”的监督举报服务平台。这是水利部门牢记初心使命、坚持群众路线的重要举措,是落实水利强监管主调、拓宽发现问题渠道的必然要求,是顺应时代发展、创新水利管理方式的迫切需要,是践行新时代水利精神、树立水利行业良好形象的具体行动。各级水利部门要充分认识 12314 平台的重要性,准确把握平台性质定位,切实做好平台运行相关工作,合力推动平台发挥作用、取得实效。

二、认真办理 12314 平台问题线索

12314 平台接收水利部职责范围内涉水问题的监督举报,主要包括:河湖突出问题、农村饮水问题、水利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问题、水资源管理及节约用水问题、水土保持问题、水库移民问题、水旱灾害防御问题、水利部行政审批问题等。按照“统一受理、按责分办、分级负责、分类处置、限时办结”的原则,由 12314 监督举报中心统一接收、有关业务司局组织办理、直属单位或地方水利部门具体承办。部机关各司局、直属各单位及地方各级水利部门要根据《水利部 12314 监督举报受理办理暂行办法》,抓紧建立健全办理工作机制,加强问题线索督查督办,按时反馈办理结果,确保各项工作协同高效,线上线下联动,形成整体合力。水利部将把 12314 平台问题线索办理情况作为相关督查检查考核的重要内

容,视情开展复查复核,定期通报办理情况,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同时,通过监督举报库比对查重,从源头上减少重复交办,避免增加基层不必要的负担。

三、配合做好 12314 平台的宣传推广

为大力宣传推广 12314 平台,请部机关各司局、直属各单位及地方各级水利部门配合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期间,各级水利部门要通过官方网站、报刊、新媒体等渠道,集中开展平台宣传推广工作,及时转发 12314 举报平台正式上线运行通稿。二是部机关各司局、直属各单位及地方各级水利部门要在自己的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加挂 12314 平台网页端链接。三是各级水利部门要在河湖长公示牌醒目位置长期标识 12314 监督举报电话和中国水利微信公众号 mwrPRC。四是各级水利部门要组织将 12314 举报平台宣传海报广泛张贴到各级水行政审批中心、农村水厂、基层水管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场所或其他人员密集场所显著位置,并长期保留。请登录水利部网站通知公告栏目自行下载电子版海报并印制(下载地址:http://www.mwr.gov.cn/zw/tzgg/tzgs/202003/t20200319_1392852.html)。五是各省级水利部门要积极与当地通信运营商沟通,利用手机短信广泛向公众宣传推广 12314 平台,同时灵活运用山洪灾害预警平台、各类微信工作群等,扩大 12314 平台推广信息覆盖面。六是相关业务司局在日常办理工作中要注意收集举报监督的线索和案例,及时提供给水利报社,由报社派出记者实地采访、挖

掘亮点,开展典型报道。

请部机关各司局、直属各单位及地方各级水利部门按照本通知精神,切实抓好落实,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各方协调联动、平台运转顺畅。在平台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可与水利部办公厅、12314 监督举报中心联系。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水利部办公厅

孟令广 (010)63206085

12314 监督举报中心

马 辉 (010)63203219

王爱莉 (010)63206002

田晶鑫 15663118710(平台运维)

